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、变更或否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7 月 13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4:30
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总部大楼
- 3.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 召集人: 本公司董事会
- 5. 主持人: 董事长方洪波先生
- 6. 网络投票时间: 2023 年 7 月 13 日,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 午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年7月13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 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96名,代 表股份 3,975,940,94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7.8273% (截至股权登记 日公司总股本为 7.022.181.291 股, 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 146,638,028 股,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 股本数为 6,875,543,263 股)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1 名,代表股份 2,465,636,593 股,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5.861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635名,代表股份1,510,304,353股,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1.9663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

序号	议案名称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议案 1	《关于对 2018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部分激励股份回 购注销的议案》	整体	3,972,997,970	99.9260%	2,942,976	0.0740%	-	0.0000%
		中小投 资者	1,654,919,122	99.8225%	2,942,976	0.1775%	-	0.0000%
议案 2	《关于对 2019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部分激励股份回 购注销的议案》	整体	3,972,997,970	99.9260%	2,942,976	0.0740%	-	0.0000%
		中小投 资者	1,654,919,122	99.8225%	2,942,976	0.1775%	-	0.0000%
议案 3	《关于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》	整体	3,972,997,970	99.9260%	2,942,976	0.0740%	-	0.0000%
		中小投 资者	1,654,919,122	99.8225%	2,942,976	0.1775%	-	0.0000%
议案4	《关于对 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	整体	3,972,997,970	99.9260%	2,942,976	0.0740%	-	0.0000%
	划部分激励股份回 购注销的议案》	中小投 资者	1,654,919,122	99.8225%	2,942,976	0.1775%	-	0.0000%
议案 5	《关于对 2022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	整体	3,972,997,970	99.9260%	2,942,976	0.0740%	-	0.0000%
	划部分激励股份回 购注销的议案》	中小投 资者	1,654,919,122	99.8225%	2,942,976	0.1775%	-	0.0000%
议案 6	《关于增补非独立 董事的议案》	整体	3,899,791,643	98.0847%	76,148,403	1.9152%	900	0.0000%
		中小投 资者	1,581,712,795	95.4068%	76,148,403	4.5932%	900	0.0001%

本次会议共审议6项议案,第1-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,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表决,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- 2.律师姓名: 刘兴、刘加欧
- 3.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